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3年5月

# 关于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芯微”、“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目 录 .....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8</b>
<b>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b>	<b>9</b>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0
<b>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1</b>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	15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	19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6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邵阔洋：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丹：于 200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并拥有多个保荐类业务项目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邵永玉，于 2022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曦、詹斌、樊雨欣、尤珊珊、刘家佑、陈相儒、李欣巧、孙运超、孙泽文。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99 号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2 日
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532-55755771

	传真号码：0532-55753999 电子邮箱：xxwzqb@hi-image.com
业务范围：	微电子技术、软件和芯片的研发、技术转让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元器件销售、设计及制造；芯片应用系统方案的研究与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海信视像共 751,699 股，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海信视像共 199,100 股，中金公司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海信视像共 2 股，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海信视像共 27,700 股，中金公司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海信视像共 69,600 股，中金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海信视像 1,048,101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08%，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0.0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1.92% 股份的股东华虹虹芯向上逐层穿透，存在中金公司子公司管理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其少量份额的情况，穿透后中金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0000001%。

上述持股行为系与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相关间接投资系由相关各层间接股东所作出的独立决策，并非中金公司受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影响而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上述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独立性，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中金公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要求。

中金公司作为信芯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

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

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3-05-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注册地	北京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王玲
实际控制人（如有）	不适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7891P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并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根据项目进行阶段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支付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上海群辉华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募投咨询顾问，提供募投相关咨询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上海群辉华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咨询顾问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3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信芯微为通过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信芯微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信芯微、公司章程等议案。2019年6月12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信芯微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370200MA3Q047A3T）。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设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其运行情况等文件。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058 号）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059 号）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资料，查阅发行人主要合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和调查，并重点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

章制度；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就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登记文件、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相关合同等资料，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访谈，向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经审慎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属资料、征信报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微电子技术、软件和芯片的研发、技术转让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元器件销售、设计及制造；芯片应用系统方案的研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调查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并经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查询反馈书，并经本机构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的议案》。

### **（一）发行人已作出承诺：**

发行人已作出《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鉴于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所有者权益金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为降低本次发行及上市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本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

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本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本公司将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本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本公司利润水平。此外，本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订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本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供本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

控股股东海信视像已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所有者权益金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推进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

全体董事及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所有者权益金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推进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同意如果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严格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措施。
-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的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技术风险

##### （1）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相关技术也在不断推陈出新。如果未来所处行业发生突破性技术迭代，而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掌握新技术，将导致公司错失行业发展机遇，无法维持新老产品的有序迭代及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显示芯片及 AIoT 智能控制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具有研发周期较长、客户验证难度较高等特点，需要持续投入研发并推出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以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虽然公司已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进行笔记本电脑 TCON 芯片、显示器 SoC 芯片、显示驱动芯片以及 MCU 等新产品的研发。但由于项目研发进度及研发成果实现产业化都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将面临新产品推出、新客户导

入和新应用领域拓展过程中的诸多难点。如果相关研发成果短期内无法产业化，或公司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无法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立企和自主创新，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公司一贯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但上述相关措施可能无法完全避免公司核心技术发生泄露，仍然存在相关技术、数据、图纸、保密信息等外泄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保护措施无法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将可能导致公司技术优势削弱甚至丧失，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典型的知识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对高质量研发人员的需求较高。公司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研发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产之一，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业内企业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且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和未来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公司对高素质研发人员的需求还将持续增加。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研发体系、激励机制、公司文化、工作环境等方面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可能面临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经营风险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21,859.64 万元、42,719.12 万元、46,994.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1%、91.59%、87.9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于公司根据集成电路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总体上以经销模式为主，对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股份等主流面板厂商主要采取经销模式。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当前的经营

模式，客户集中度仍然会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环境、品牌声誉、自身经营状况或经营战略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基于各种原因无法维系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可能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甚至停止向公司进行采购，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取集成电路行业内典型的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产品研发及前沿技术探索，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委托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厂等第三方供应商。目前公司的晶圆制造服务供应商主要为联华电子、上海华力等，封装测试服务供应商主要为通富微电、矽品科技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4,078.72 万元、21,735.58 万元和 24,311.70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8.63%、79.23%和 82.34%，占比较高。目前，全球范围内符合公司技术、成本和供货能力需求的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服务供应商数量较少，公司难以快速地以较低成本更换供应商，如果上述主要供应商由于其产能紧张、生产管理水平欠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和交付进度受到影响、大幅提高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水平或者基于各种原因与公司终止合作，将可能对公司的出货能力以及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29.68 万元、46,761.69 万元和 53,517.19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50%。随着公司的高速成长和本次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收入及资产规模的扩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方式和水平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未能根据业务规模的发展状况及时改进企业管理方式、提升管理水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15%、49.86%和 47.84%，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显示芯片缺货周期影响下产品单价、成本错位变动导致毛利率先升后降。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如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并提升产品创新能

力，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无法及时传导到下游销售，或公司高附加值产品吸引行业内竞争对手的跟进导致行业产能增加和竞争加剧，都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出现明显波动，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2）业务无法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29.68 万元、46,761.69 万元以及 53,517.19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4.50%；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36.59 万元、7,472.76 万元和 8,397.40 万元，2022 年度相比 2021 年度增长 12.37%。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主要受益于良好的产业政策、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出色的研发能力、良好的客商关系和市场开拓能力、芯片销量上涨等因素。

公司的电视 TCON 芯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受下游面板行业需求周期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电视 TCON 芯片市场规模在短期内呈波动趋势，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此外，未来若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加剧、上游产能受限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供需形势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 （3）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6,529.88 万元、8,490.11 万元和 10,438.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48%、18.16%和 19.51%，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显示芯片、AIoT 智能控制芯片及提供技术服务。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若未来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或与关联方单位的交易无法持续，将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4）期权激励导致股份支付费用较大的风险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持续激发员工的研发热情，留住并吸引优秀人才，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制定了期权激励计划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授予，需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当期经常性损益，2023 年至 2026 年，期权激励计划计提股份支付金额预计分别为 2,514.23 万元、1,685.74 万元、785.28 万元和 180.72

万元。尽管该等激励有助于稳定人员结构以及留住核心人才，但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股份支付金额较大，且未来随着人员引进及现有员工不断成长，公司仍可能对已有或新加入员工再次进行股权激励，可能导致公司再次产生大额股份支付金额，从而存在对未来期间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4、法律风险

##### （1）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信视像，海信视像的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控股公司。自海信集团控股公司作为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海信集团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企业改革改制工作进行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主体，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工商变更登记后，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导致海信视像实际控制人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排除未来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或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进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2）公司获授权使用商标无法续展或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使用“H!view”“Hisense”“信芯”系列商标，该等商标的使用均来自于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公司转授权，商标权利人系海信集团公司。海信集团公司、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相关协议，允许公司获授权使用上述商标。如商标有效期续展，许可使用期限自动延长。

虽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授权使用的上述商标对应的产品销售数量、收入占比较低，但如果海信集团公司无法在商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及时续期，或因其他原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商标，则将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该等商标授权的详细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进行说明。

##### （3）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来自关联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承租 5 处用于经营办公的主要房产，租赁总面积 7,256.40 平方米，其中 2 处面积合计 3,035.92 平方米的租赁场所系向公司相关关联方租赁，关联租赁面积占前述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41.84%。若相关关联方因其自身业务发展需求，不再向公司提供相关经营和办公场所的续租，则公司可能面临因临时寻找集



中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及时而影响正常经营的风险。

#### （4）公司历史协议曾经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约定

公司历史上部分股东等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中曾存在特殊权利条款，就股份回购及退出安排、优先购买权、跟售权、知情权、转让限制、合格上市安排、公司治理事项等特殊权利事项进行了约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除已执行的外（如有））已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各方未来亦不会要求恢复，提请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显示芯片行业属于显示面板行业上游，显示面板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其行业景气度通常与下游消费电子终端的需求变化与更新换代密切相关，是典型的技术创新型、供需驱动型行业。具体而言，其特征主要体现在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而导致的价格波动性变化，即当面板厂商开拓出新的显示应用且降本增效的工业化进程达到一定程度时，将吸引厂商加大投资力度，导致产能迅速扩张、面板价格下滑；而面板价格下滑会一方面刺激市场需求上升，另一方面导致部分规模效应不强、技术工艺落后的厂商盈利水平受损，从而选择在产能供应上趋于保守或理性，甚至关闭产线出清产能退出竞争，供需关系随之好转、面板价格持稳或上涨，如此周期性往复。未来，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下游显示面板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可能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导致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降低，可能发生订单减少、售价下调、存货积压、货款回收困难等不利情形，进而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所在的集成电路行业亦存在周期性波动，半导体产业链的供需关系不断变化，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原材料采购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再次出现晶圆制造或封装测试产能紧缺等情况，委外加工价格可能大幅上涨，产能供给可能无法满足下游芯片设计企业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交付不稳定及盈利能力下降等问题，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显示芯片及 AIoT 智能控制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所处行

业具有产品迭代较快、客户需求多样化、境外厂商起步较早等特点，需要面对境外、境内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市场竞争形势较为激烈。随着行业需求的扩大、行业内既有厂商的规模扩张以及行业新进入者的加入，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态势可能进一步加剧。因此，公司必须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核心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并及时根据市场形势和客户需求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良产品，以保持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未能成功保持竞争优势，未来可能面临行业地位下降、销售价格下调、毛利率水平降低、盈利能力下降、客户流失等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以美国为代表的部分国家、地区出于政治因素，针对性地进行国际贸易保护，通过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等方式加强贸易壁垒，使得国际贸易环境存在诸多的不稳定因素，我国面临的国际贸易环境有所恶化。集成电路产业链全球化程度较高，成为受影响较为严重的领域之一。目前境外企业在全全球集成电路产业链的 IP、EDA、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等环节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包括联华电子、矽品科技等为境外企业。截至目前，国际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集成电路行业的全球化分工及各环节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等特点，公司无法排除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部分国家或地区出台对公司不利的限制政策等风险，上述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业务受限，增加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难度，甚至可能出现无法采购的极端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还享受增值税退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企业所得税，暂未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因增值税退税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499.19 万元、523.95 万元、266.36 万元；因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1,250.90 万元、1,938.34 万元、2,385.84 万元。若未来

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获得税收优惠的相关资质认定，则公司可能因税收优惠减少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集成电路设计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99.08 万元、273.69 万元、1,574.65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2.77%、3.64%、18.86%。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降低甚至无法获得政府补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并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47.01 万元、17.16 万元和-347.61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境外销售金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随着国外政治经济环境、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汇率变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IT 及车载显示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大家电、工业控制及车规级 MCU 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和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虽然公司已经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市场、技术等方面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出现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投资超支、宏观政治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加快、市场环境变化及人才储备不足等情况，募投项目存在无法正常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拟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等，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发行人的主营产品显示芯片及 AIoT 智能控制芯片的市场前景广阔

信芯微是一家专注于显示芯片及 AIoT 智能控制芯片的 Fabless 模式芯片设计公司，

致力于为各类显示面板及显示终端提供显示芯片解决方案，并为智能家电等提供变频及主控解决方案。在显示芯片领域，信芯微的主要产品包括 TCON 芯片（Timing Controller，显示时序控制芯片）和画质芯片等，拥有覆盖高清、全高清及超高清（4K/8K）分辨率和 60Hz 至 360Hz 刷新率的 TCON 产品系列，并于 2022 年 1 月发布了中国首颗 8K AI 画质芯片。公司在已有的 TCON 芯片和画质芯片基础上不断完善产品布局，其中显示器 SoC 芯片已完成流片，显示驱动芯片正处于研发进程中。在 AIoT 智能控制芯片领域，发行人自主研发出中高端变频及主控 MCU、低功耗蓝牙 SoC 芯片等产品并得客户高度认可。

集成电路行业是现代信息化社会的基础行业之一，是支撑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随着境内市场对芯片的“自主、安全、可控”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在国家有关部门的大力扶持和鼓励下，我国集成电路企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近年来，我国集成电路行业的产业结构不断优化，附加值较高的设计环节逐步成为集成电路产业链中销售额占比最大的环节。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销售规模从 2010 年的 383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4,51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5.2%，远高于全球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同期增速。

显示芯片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商业显示、工业、汽车、医疗、教育等各类终端应用场景，随着下游市场对于显示产品及其应用要求的提高，消费者/商户不仅仅更加倾向于高分辨率、高刷新率的产品，其多元化和个性化消费需求也与日俱增，给包括 TCON、显示驱动芯片、画质芯片等在内的显示芯片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迭代要求。随着 AIoT、5G、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普及和 AR/VR 产业的进一步发展，Micro LED、Mini LED 和 Micro O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的应用有望加速落地。随着相关技术工艺逐步成熟，显示产业将不断衍生出更加多元化的应用需求，为上游的显示芯片产业带来更大的持续增长空间。此外，目前显示芯片的国产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全球面板产业进一步向中国大陆集中，将带动本土显示芯片企业快速成长。

得益于汽车电子、物联网和消费电子等应用需求的发展，AIoT 智能控制芯片需求也将持续提升。根据 IHS 数据预测，2021 年中国 MCU 市场将增长至 365 亿元人民币，未来 5 年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中国 MCU 市场将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预计 2026 年我国 MCU 市场规模将达到 513 亿元人民币。低功耗蓝牙 SoC 芯片也将凭借其轻便、稳定的特征在智能家居等领域获得日益广泛的应用，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 （二）发行人在显示芯片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发行人深耕显示芯片行业多年，经过持续的攻坚研发和自主创新，在行业内积淀了深厚的技术底蕴，已经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显示芯片供应商，并以优异的芯片设计能力、完善的 IP 储备、优良的产品性能和可靠的量产品质赢得了下游客户的高度信任，其 TCON 芯片产品在中大尺寸显示面板等应用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发展至今，自主建立起支持多工艺制程的自主半导体 IP 库和体系化的技术开发平台，能够有力支持公司主要产品的高效研发及产业化，形成了完善的显示芯片产品阵列。基于自主研发的屏端控制技术、画质处理技术、高速数据传输接口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产品能够适配各种分辨率和刷新率，广泛支持各类显示屏幕，显著提升整体显示效果。此外，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与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股份等主流面板厂商，以及海信、东芝、康冠等知名终端品牌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电视、显示器等细分应用领域占据了市场领先地位。


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以出货量计，2022 年发行人在全球 TCON 芯片市场中占有 13% 的市场份额，位列全球第二名，并位居中国大陆第一名；在电视 TCON 芯片细分市场，2022 年发行人占有全球 46% 的市场份额，位列全球第一名；在显示器 TCON 芯片细分市场，2022 年发行人占有全球 2% 的市场份额，位列全球第八名，并位居中国大陆第一名。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需求增长稳定，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发展前景广阔。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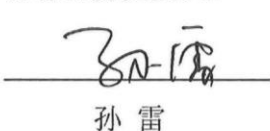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31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3年5月3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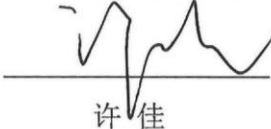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31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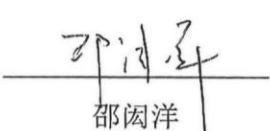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3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3年5月31日

保荐代表人:

  
邵阔洋

  
王丹

2023年5月31日

项目协办人:

  
邵永玉

2023年5月31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邵阔洋和王丹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邵阔洋最近3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王丹最近3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邵阔洋：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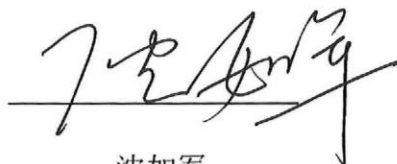
2、王丹：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邵阔洋、王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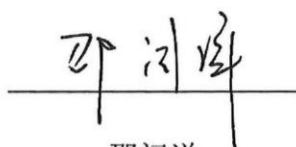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信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邵阎洋



王丹

